

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惠州市统计局法治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和法治建设目标开展，努力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做好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紧紧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部门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全年工作计划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普法规划重点学习宣传内容，列入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多措并举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在局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学习中，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让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

中核心要义，增强思想上的拥护、行动上的一致，紧紧围绕惠州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任务、新要求，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惠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具体举措。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并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引领作用，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法治工作，切实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11月份，邀请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专家，为市政府常务会开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专题授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统计局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结合《惠州市统计局“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方案》，做好政府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数据服务和指导工作，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已对1220多家企业（单位）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核查。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落实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局党组书记、局长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要求全局各项工作要以依法行政、依法统计成效为准绳，注重实效，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党组会带头学，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形成深学细悟笃行的学习氛围。局主要领导在市委党校为全市县（区）、镇（街）党政正职和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近 240 余人开展统计业务和统计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持续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加强对《广东省统计条例》的学习宣传，局党组在《广东省统计条例》审议通过后及时组织学习贯彻，并制定计划表确保《广东省统计条例》的学习落到实处。要求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学习贯彻《广东省统计条例》，认真组织参加《广东省统计条例》知识竞赛和收看法治宣传教育相关活动，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掌握统计执法规范程序，为提升统计执法水平打下更扎实的基础。

二是发挥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作用，规范行政决策和执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学习宣传贯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政务网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法律顾问参与审核。

三是落实 2021-2025 年普法规划，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氛

围。印发《惠州市统计局法治工作要点》和《惠州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对年度统计普法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将普法宣传融合到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中。推进年度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律知识提升等培训班，抓好网络教育和学习强国学习教育。通过惠州市统计局部门频道、“惠州统计”微信公众平台、报纸杂志、电台“午间说法”节目以及新闻客户端等途径和方式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统计普法宣传力度。结合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通过编印法治宣传资料，制作法治宣传品，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及案件选编》折页，设计制作统计普法宣传展板、横幅、电子屏等积极开展统计普法宣传，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效果。

四是提升执法效能和行政执法规范化。结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共对202个企业（项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13家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配合省统计检查组来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分别到惠城区（含仲恺区）、惠阳区（含大亚湾区）和龙门县共检查50个“四上”工业企业和10个固定资产投资项。出现差异率较大的企业（项目）已协助省统计局完成处罚，对4个企业进行了警告处罚，13个企业进行了警告和罚款，对9个企业进行了责令改正，其他事项已由省统计局移交省纪委办理中。积极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及时将相关执法信息录入“粤执法”，在相关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和向社会公示统计失信企业信息。今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项。

五是抓好统计法治培训。牵头制定印发《惠州市 2023 年领导干部统计业务综合培训方案》，将全市统计培训计划划分为综合业务培训、市政府常务会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统计重点行业培训、部门联合培训、党校中青班培训、统计初任培训、统计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方面。成功举办 2023 年基层统计人员初任培训班，全市各县（区）、镇（街）共 85 名统计干部参加了培训。在系列培训中为全市领导干部提升穿透数据抓经济的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打牢基础。

六是建立法治人才库，培养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局党组高度重视和支持统计执法及法治人才建设工作，各项法治工作开支实行实报实销，统计执法队伍所需装备按要求配置完整。根据国家统计局对统计执法最新工作要求，将市、县统计局统计执法和专业业务骨干纳入执法人才库，积极动员全市统计系统符合条件的统计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证考试，2023 年全市新增通过统计执法证考试人员 7 名，其中，市局 4 名，惠阳区 1 名，博罗县 1 名，大亚湾区 1 名，进一步增强了全市统计执法监督力量。

七是持续推进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按照省统计局部署要求，开展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在 2022 年完成 3 个县区、28 个镇街创建和省级验收的基础上，2023 年已完成 2 个县区、36 个镇街的市级验收工作，并已上报省统计局待进一步审核验收，确保 2024 年完成全部镇街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过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依法

统计意识，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五、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普及程度不够全面。主要原因是思想重视不足，不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工作的方方面面、法治理论与业务工作没有更好地融通在一起，没能形成以法治理论指导业务实践，以业务实践充实法治理论的良好循环。法治理论学习注重“关键少数”，对“绝大多数”的教育引导工作不够普及，没有形成比学比干全员落实的学习氛围。

二是县区统计执法力量仍较薄弱。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职能，市统计局大力动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考试，执法人员数量明显增加。但从执法证人员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市局，有三个县区无法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部分县区统计部门执法力量薄弱，除了受行政编制少、人员流动大等客观存在的问题影响，另一方面还受主观上对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不够重视，参考人员对统计执法证考试难度认识不够等原因影响。

三是法治宣传的方式不够多样化，基层法治力量偏弱。虽然能够运用传统法治宣传手段，如张贴海报、拉横幅、报纸电台等，但是运用新媒体，如统计法治动漫微视频展播活动等，进行精准宣传的方式不够多样化，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和覆盖面能力不足。特别是基层统计法治力量薄弱、法治教育经费不够充足，部分基层领导干部重视程度不够，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基层统计人员编制较少，临时聘用人员 and 劳务外包人员比较多，导致影响基层统计法治工作效能和法

治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法治工作部署安排，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引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部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培训工作。继续开展好领导干部的法治培训工作，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和干部培训学院，全面提升“关键少数”依法行政和依法统计的能力水平；举办基层统计初任培训班，不断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结合“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提升统计调查对象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共同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地位。

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骨干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组织动员好国家统计局执法证培训考试工作；适时更新完善全市统计执法骨干库；加强对执法骨干人员的培训，结合市局各专业和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和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统计各项工作督促指导，加强县（区）执法骨干人员跟班学习执法办案流程，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

四是持续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依托“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

要节点，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对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统计人员宣讲统计法律法规，不断扩大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面；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条例》《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刻理解、系统掌握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统计中的保障作用。

惠州市统计局

2023年11月29日